

#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康和證券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康和證券為鼓勵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學生，特設置「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康和證券獎助學金」。
- 二、本獎學金經費係由康和證券於民國 111 至 112 年捐贈，每年捐贈新台幣 32 萬元提供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在籍大學部及研究所清寒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學生（不含研修生、在職生）。
- 三、本獎學金分為「清寒弱勢生獎助學金」與「成績優異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學生名額 16 名學生（清寒弱勢生 8 名、成績優異生 8 名），每名學生新臺幣壹萬元。
- 四、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資料送金融科技學院：
  1. 清寒弱勢生獎助學金  
申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定義<sup>1</sup>，若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優先考量急難或家庭清寒程度，再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核定。
  2. 成績優異生獎助學金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含）分以上、操行八十（含）分以上者均可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依學業成績高低核定之。
- 五、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金融科技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告。
- 六、本獎學金以基金結餘情況，決定後續是否賡續辦理。
-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sup>1</sup> 弱勢學生定義：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五、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